

## 中山县完成农业合作化

1952年，中山县农业经济得到全面的恢复和发展，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个丰收年。中共中山县委贯彻执行《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（草案）》，把农业生产互助合作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”，大多数农民响应党的号召，互助组发展得很快。1952年5月，第四区张家边乡党员黄开，串连8户人组织起全县第一个常年互助组。到1952年底，全县常年互助组共有127个。

1953年11月，华南分局召开广东省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。根据华南分局的部署，中共中山县委对互助组进行整顿和加强领导，推广被粤中行署颁发“粤中区模范互助组一等奖”的四区张家边乡黄开互助组、五区蔡达华互助组等经验，至1953年底，全县有10%左右的农户参加了互助，组成互助组3027个。

1953年12月，中共中央发出《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》，提出加快农业合作化的步伐。据此，中山县委要求各区都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。同时，中山县委设立农村合作部；要求各区委都设“办社书记”；对每个试办的社，区委要派出干部驻社蹲点。至1955年2月底，基本做到乡乡都有合作社。

1955年早造，互助组、合作社普遍增产，办社进度快、入社人数多，前所未有的震撼了农村。与此同时，中山县又按上级关于“趁合作化高潮，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升为高级社”的要求，使不少互助组没有经过初级社阶段就直接组办高级社。到1956年2月底，初级社已全部升为高级社，全县共办成高级社396个，入高级社农户占



土地改革结束后，中山县农民纷纷组建农业生产互助组、合作社（中山市档案馆提供）

总农户的 93.7%。当时，在许多紧迫的问题尚未解决的情况下，中山县农业合作化运动急速地进入新一轮的合并升级的浪潮，使不少地方农业经济增长受到一定的影响。尽管如此，中山县农业合作化的完成，实现了土地的公有化，随着土地、耕畜及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归高级合作社集体所有，在广大农村建立起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，标志着中山县基本上完成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，进入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历史时期，对以后农业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使农业生产条件大为改观。

（本文改编自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：《中国共产党中山历史·第二卷（1949—1978）》，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6 年版）